

河北黄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企业雨污分流并入市政管网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单位：

开发区雨污分流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，根据《沧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要求，现就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及管网接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造要求

1、改造范围：黄骅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所有企业。

2、改造时限：7月2日前完成分流预案（完成报表，并发至各网格群），7月5日前完成厂区内部分流方案，7月30日完成外部主管线对接。

3、企业厂区内须彻底实现雨水、污水分流，严禁管网混接或污水直排雨水管网。

4、雨水通过独立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，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主管网。

二、施工规范

改造前与开发区基建办对接，共同研究外部对接方案后施工，需符合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》，保留施工图纸及工程影像资料备查，施工需采用喷雾降尘等环保措施。

三、违规责任

逾期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、混接管网或违规排放，按相关规定顶格处罚；造成水体污染或其他损失的依法追责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开发区基建办：闫煦东 15373336660

刘大伟 18203175076

张 霖 17731737868

特此通知。



开发区企业雨污分流登记表

企业名称：

所属 网格	占地 面积	是否完成 厂区内部分流	厂区内已完成分流的 是否与厂外道路新建雨水管 线连接（2023 年 以来）	什么时候与 厂外道路雨水对接	简要描述分 流对接方案	联系人 及电话

注：详细填写表格内容，联系人为该项工作能够代表企业决策的负责人。

7月2日完成报表并报网格群，7月5日前完成厂区内部分流方案，与管委会联系，踏勘现场确定厂区外道路管线对接位置，共同研究对接方案，企业负责实施，于7月30日前完成雨污分流。